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3-015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怀磊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吴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323,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吴佳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含本次)7,8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68.88%,占公司总股本的2.28%。

● 本次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怀磊、吴佳剩余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6,890,000股,占华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49.49%,占公司总股本的25.36%。

一、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怀磊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吴佳女士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吴佳	否	7,800,000	否	否	2023年3月16日	2024年3月15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88%	2.28%	债权类投资
合计	/	7,800,000	/	/	/	/	/	68.88%	2.28%	/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2.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华峒投资	139,540,400	40.73%	67,080,000	67,080,000	48.07%	19.58%	0	0	0	0
吴佳	11,323,728	3.31%	0	7,800,000	68.88%	2.28%	0	0	0	0
吴怀磊	24,692,616	7.21%	12,010,000	12,010,000	48.64%	3.51%	0	0	0	0
合计	175,556,744	51.24%	79,090,000	86,890,000	49.49%	25.36%	0	0	0	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华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3-016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在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218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1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怀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3-017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期限: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上海华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煦贸易")、无锡盛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盛邦")、武汉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华培")、无锡盛迈克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盛迈克")(包括新设立、收购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拟申请不超过120,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 被担保人名称:华煦贸易、无锡盛邦、武汉华培、无锡盛迈克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预计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8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964.6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银行综合授信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运作效率,公司及子公司华煦贸易、无锡盛邦、武汉华培、无锡盛迈克(包括新设立、收购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12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等。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申请主体	银行名称
公司、华煦贸易、无锡盛邦、武汉华培、无锡盛迈克(包括新设立、收购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本次申请授信的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银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花旗银行上海分行、中信银行上海分行、中信银行武汉分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等

二、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8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的担保额度。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与本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其他手续。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2023年度担保预计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上海华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74.56%	30,964.60	50,000	44.27%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否	否
公司	无锡盛邦电子有限公司	58.5%	86.59%	0.00	10,000	8.85%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武汉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30.74%	0.00	20,000	17.71%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否	否
公司	无锡盛迈克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84%	14.00%	0.00	5,000	4.43%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否	否

在担保总额度及期限内,在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如发生新设、收购等情形成为公司子公司的,对新设立或控股期内新成为公司子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

上述额度为2023年度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借款金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华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环龙路65弄1号三层、四层

法定代表人:李燕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3年4月15日

营业期限:2013年4月15日至2033年4月1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摩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检测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铁路机车车辆配件、第一类医疗器械、民用航空材料、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纺织品、仪器仪表、服装、办公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华煦贸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华煦贸易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2022年9月30日 金额(万元)(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192.48	32,337.08
负债总额	17,494.10	24,111.7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522.81	6,990.84
流动负债总额	17,479.46	24,111.74
净资产	7,698.38	8,225.35
营业收入	78,266.90	53,248.46
净利润	1,960.67	526.96
资产负债率	69.44%	74.56%

经公司综合评估,华煦贸易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逾期担保,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或有负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诉讼事项。

(二)无锡盛邦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3-5地块汇光工业园3号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薄卫忠

注册资本:715.863908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独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2004年07月30日

营业期限:2004年07月30日至2035年07月29日

经营范围:汽车组合仪表、传感器、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测试、生产、加工、进出口业务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无锡盛邦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8.5%的股权。

无锡盛邦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2022年6月30日 金额(万元)
资产总额	30,142.55	27,482.87
负债总额	23,859.41	23,797.8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300.00	5,663.00
流动负债总额	23,425.21	23,554.86
净资产	6,283.14	3,685.07
营业收入	26,070.12	8,969.52
净利润	-1,790.82	-2,598.07
资产负债率	79.16%	86.59%

无锡盛邦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武汉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街道凤亭南路66号

法定代表人:吴跃辉

注册资本:35,000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8日

营业期限:2015年10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动力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动力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及其他专项规定)安装、调试;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批零兼营;汽车排气系统、涡轮增压系统及其零部件研发、生产、批零兼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武汉华培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武汉华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2022年9月30日 金额(万元)(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059.38	57,302.61
负债总额	8,185.90	17,614.0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6,884.75	16,308.78
净资产	36,873.49	39,688.58
营业收入	28,742.17	24,141.99
净利润	3,048.55	2,706.66
资产负债率	18.17%	30.74%

经公司综合评估,武汉华培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逾期担保,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或有负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诉讼事项。

(四)无锡盛迈克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蠡园开发区创意园2号楼201室

法定代表人:薄卫忠

注册资本:500.00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5年01月25日

营业期限:2005年01月2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无锡盛迈克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4%的股权。

无锡盛迈克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2022年9月30日 金额(万元)(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31.83	8,461.50
负债总额	957.67	1,184.2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957.67	1,184.21
净资产	6,474.16	7,277.29
营业收入	6,799.39	3,917.45
净利润	1,512.40	803.12
资产负债率	12.89%	14.00%

经公司综合评估,无锡盛迈克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逾期担保,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或有负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诉讼事项。

四、对外担保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择期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具体担保协议。预计对外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金额:不超过8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用途:为被担保人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等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4、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5、特殊担保事项:不涉及以资产等标的提供担保

五、对外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所进行的担保,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通过本次担保,有利于保障子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提升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融资需求,支持子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提高决策效率,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批准相关授信及担保计划事项。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对外担保预计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与资金需求,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中的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6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3-018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3938弄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3日

至2023年4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2023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21	华培动力	2023/3/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3月3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218号3楼会议室

(三)登记办法:

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2、股东可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3、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上述登记资料应在2023年3月31日17:00前送达公司。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218号3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1838505

电子邮箱:board@sinotec.cn

联系人:冯轲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3-018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程邦达"),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以持有的顺圆弘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圆弘通")49%股权作质押,并由全资子公司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青岛分行")申请的贷款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1,160万元的担保责任。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金运用的灵活性,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根据公司资金安排,公司向招商银行青岛分行申请贷款业务,2023年3月17日,公司、国际物流分别与招商银行青岛分行签署《质押合同》、《不可撤销担保书》,以公司持有的顺圆弘通49%股权作质押,全资子公司国际物流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为前述贷款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1,160万元的担保责任。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3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9,443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2023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9,443万元,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1,16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6971823926
注册资本	20,523.523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唐海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30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华润大厦B座10层1008室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计算机软件设计、技术开发、转让业务;国内货运代理业务;无船承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程邦达的总资产为156,453.67万元,负债总额为14,092.98万元,净资产为142,360.69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535.51万元,净利润18,712.46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海程邦达的总资产为154,319.02万元,负债总额为6,191.51万元,净资产为148,127.51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6,238.43万元,净利润22,185.64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海程邦达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被担保人: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41,160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具体包括:债权人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延迟履行金;债权人因履行主合同项下所承兑的商业汇票或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延迟履行金;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贴现的全部汇票金额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延迟履行金;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二)《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质物:出质人持有的顺圆弘通49%股权

质押担保金额:人民币41,160万元

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质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质押担保方式:公司以顺圆弘通49%股权质押承担担保责任。

质押期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以持有的顺圆弘通49%股权作质押,并由全资子公司国际物流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为公司在银行申请的贷款业务提供担保,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金运用的灵活性,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7,618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2,108万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4.45%、48.2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5,246.84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10%;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3-015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安排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3-005)。

近日,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吉林银行")办理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情况发生变动,现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办理吉林银行单位协定存款

1、签约银行:吉林银行;

2、最低留存额:人民币50万元;

3、协定存款利率:年利率1.90%【对最低留存额(含)以内的存款按结息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4、有效期:一年,自2023年3月14日至2024年3月13日。除非一方于有效期限届满日前书面通知对方不再续展,有效期自届满日起自动延期一年,延期次数不限。(如合同有效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使用期限到期且未获得新的授权,公司将与对方及时协商提前终止合同)。

(二)支取部分吉林银行7天通知存款

2023年1月12日,公司在吉林银行办理了7天通知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2023-001)。

2023年3月15日,公司从前述吉林银行7天通知存款账户赎回募集资金4,000,000元,起息日为2023年1月12日,结息日为2023年3月15日,年利率为2%,合计利息金额13,777.78元。目前该产品余额为106,000,000元。

此外,因后续持续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需求,公司预计将每月按需赎回部分现金管理产品金额用于前述支出。公司将在相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届满前统一披露后续赎回及利息情况。

公司与吉林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现金管理,并将加强对相关产品标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闲置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的现金管理产品,均为吉林银行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产品,截至本公告日,仍处于有效期的产品情况如下:

定期通知存款产品: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